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政食安办〔202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 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食品安全省建设提标提质，按照《2023年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要求，我办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修订了《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经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一、否决项（具有任何一项情形即否决）			
1.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1) “评价内容”第14项“党政同责”得分和党政领导访谈得分均低于应得分的60%。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
2.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2)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研判。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3.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研判。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
5.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未达到85%。	(5)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未达到85%。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二、整改落实（减分项，最高减 15 分）			
6. 命名时存在问题和复审暗访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6) 命名时存在的问题因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导致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每项扣 0.3 分，扣完 5 分为止。	资料审查。 暗访发现的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清单、整改图片等佐证资料。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7) 复审暗访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按照 5 分、3 分、1 分三个等次扣分。	现场检查。 对重点项目点位开展暗访。	
	(8) 复审暗访发现的问题整改，有 1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扣 0.3 分，扣完 5 分为止。	资料审查。 暗访发现的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清单、整改图片等佐证资料。	
三、示范引领（共 40 分）			
7.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10 分）	<p>7-1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5 分）</p> <p>(9)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员，得 1 分。</p> <p>(10) 指导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等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得 1 分。</p> <p>(11)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并严格执行，得 1 分。</p> <p>(12)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企业年总结工作机制，得 1 分。</p> <p>(13) 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得 1 分。</p> <p>（上述评价标准根据实现程度予以评分）</p>	<p>1. 资料审查。复审县（市、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2 家食品生产经营者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以及向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和参加考核情况。</p>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7.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10分)</p>	<p>7-2 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5分)</p> <p>(14) 实行主体分级管理。摸清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底数，按照规模、业态等分为四级，得1分。</p> <p>(15) 实行责任清单制。县、乡、村各级领导干部分别包保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中，县级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乡级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村级干部包保D级主体，得1分。</p> <p>(16) 实行任务清单制。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相应增加频次；督促包保主体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得1分。</p> <p>(17) 实行督查清单制。把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纳入县、乡督查内容，进行督查，得1分。</p> <p>(18) 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明确包保主体，履职尽责，完成任务，得0.5分。</p> <p>(19) 县、乡、村及时汇总辖区内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简称“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情况并上传至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得0.5分。</p> <p>（上述评价标准根据实现程度予以评分）</p>	<p>1. 资料审查。①县、乡、村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落实情况汇总表；②县级领导干部落实任务清单的图片、报道等佐证资料；③把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纳入县、乡级督查内容的文件、督查通知等佐证资料；④对乡、村级领导干部开展督查的图片、报道等佐证材料；⑤县级食品安全办向市级食品安全办及时报告“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情况的佐证资料。</p> <p>2. 现场检查。①随机抽查县、乡级领导干部“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落实情况；②在复审县（市、区）登录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查看“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情况上传情况。</p>	<p>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8. 信用监管。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主体的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5分）</p>	<p>（20）县级建立并落实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得0.4分；根据实现程度评分。</p>	<p>资料审查。县级建立并落实信用监管工作机制的佐证材料（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p>	<p>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1）本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得1分；每发现一家未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企业，扣0.2分，扣完为止。</p> <p>（22）将涉及企业的特殊食品注册、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含合格信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得0.8分，每发现一家未全部归集的企业，扣0.2分，扣完为止。</p> <p>（23）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依法依规应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全部公示，得0.8分；每发现一家应予公示而未公示信用信息企业，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要求归集公布的，该项不得分。</p>	<p>现场检查。在复审县（市、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对照复审县（市、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名录，随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归集及公示情况。</p>	
	<p>（24）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县级落实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资料；②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资料。</p>	
	<p>（25）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运行良好，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1分；仅在本地区适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经验材料，包括总体思路、工作措施、取得成效、推广价值等。</p> <p>2. 现场检查。①在监管机构随机调阅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档案；②抽查2个食品生产企业，验证分类监管实施成效。</p>	<p>省市场监管局</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9. 智慧监管。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5分)</p>	<p>(26) 复审县(市、区)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2分;未进行数据整合分析的,扣0.2分。</p>	<p>1. 资料审查。复审县(市、区)整合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佐证材料。 2. 现场检查。在复审县(市、区)登录其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现场验证系统的完整性、数据的联通性、运行的有效性等情况。</p>	<p>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7) 建立互通共享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得0.5分;实现数据库及时归集,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28) 实现本级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食品安全数据共享,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得0.5分;实现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上下级部门数据共享,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29) 本级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时互通食品检验监测信息和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点,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现场检查。在复审县(市、区)登录其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随机抽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数据,检查食品安全数据管理、共享等情况。</p>	
	<p>(30) 智慧监管思路框架和应用系统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1分;仅在本地区适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提供智慧监管建设理念、思路框架、实践效果的经验材料,以及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说明材料等。</p>	<p>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0. “三小”治理。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经营店(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5分)</p>	<p>10-1 加强“三小”日常监管(1.4分) (31) 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三小”普查,依法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得0.5分;发现一家未建档或备案,扣0.1分,扣完为止。 (32) 明确“三小”监管事权,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3) “三小”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发证后2个月首次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34) 组织开展“三小”业主及其管理人员培训,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开展“三小”普查、登记备案、监管事权划分、日常监督检查、发证后2个月首次监督检查、学习培训等佐证材料(学习培训可以是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 2. 现场检查。抽取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各2家,相应查验其“三小”登记备案、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培训记录等。</p>	<p>省市场监管局</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0. “三小”治理。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经营店（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5分）</p>	<p>10-2 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2.6分）</p> <p>（35）地方政府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开展“三小”治理提升行动，树立“提档升级”示范单位，建设1条以上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示范街，80%以上“三小”得到规范提升，得0.8分；否则相应扣分。</p> <p>（36）建立小作坊园区，得0.2分；根据工作推进程度评分。</p> <p>（37）推进实施小摊点、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38）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实施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0.5分；达到70%~80%得0.3分；达到60%~70%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39）食品小作坊“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达到80%~90%得0.3分；达到70%~80%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40）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一批食品小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设起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品牌，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41）加强“三小”整治成效宣传，每年发布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提升公共知晓度，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政府支持帮扶“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的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②开展“三小”治理提升行动的方案、总结、建设小餐饮食品安全提升示范街等佐证材料；③“三小”规范提升的比例证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④小作坊园区建设、推进小摊点和小餐饮集中管理的相关材料；⑤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实施明厨亮灶覆盖率、食品小作坊“6S”管理覆盖率情况（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⑥三年来，政府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资料；⑦食品小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设的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品牌佐证材料；⑧加强“三小”整治成效宣传，每年发布专项整治典型案例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检查“三小”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核实小作坊园区、小摊点和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等情况；②核实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示范街和规范提升的“三小”情况。</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0. “三小”治理。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经营店（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5分）</p>	<p>10-3 创新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模式（1分） （42）结合实际开展“三小”综合治理，经验做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得1分；仅在本地区适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三小”综合治理的经验总结材料及示范引领经验措施的验证材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点规范化建设。（5分）</p>	<p>11-1 党委政府重视（0.6分） （43）将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纳入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得0.3分；否则相应扣分。 （44）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得0.3分。</p>	<p>资料审查。①年度政府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要点；②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工作的文件、图片、报道等佐证材料。</p>	<p>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p>
	<p>11-2 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1分） （45）及时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 （46）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 （47）加强农村集市、庙会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完善，落实到位，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 （48）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建立并落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主体责任人、监管责任人明确，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的材料；②年度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③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录；④加强农村集市、庙会食品安全监管的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⑤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的文件等佐证材料。 2. 现场检查。①从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录中随机抽取2家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查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情况；②随机抽取基层市场监管所，查看落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情况；③随机抽取2家农村集体聚餐点，查看相关情况。</p>	<p>省市场监管局</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点规范化建设。(5分)</p>	<p>11-3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0.5分) (49)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并开展农村食品配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每有1户,得0.1分,最高不超过0.5分。</p>	<p>资料审查。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相关文件材料。</p>	<p>省供销社</p>
	<p>11-4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0.6分) (50)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协管员达到行政村100%覆盖,得0.2分;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0.1分;否则不得分。 (51)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培训及经费保障相关制度,得0.4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覆盖率(市级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材料);②落实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培训及经费保障相关制度的佐证材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1-5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0.8分) (52)每个县(市、区)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达到80%以上,得0.8分;达到75%,得0.5分;达到70%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①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佐证材料;②规范化建设覆盖面证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2家农村食品经营店,查看规范化建设情况。</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1-6 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0.5分) (53)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村食品安全问题,100%按时限要求核查处置,得0.2分;否则不得分。 (54)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群众举报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视措施成效得0.1~0.3分;未采取具体措施的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农村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记录等文件资料;②引导和鼓励群众举报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的文件、具体措施和成效的佐证资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1-7 创新相关工作措施(1分) (55)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1分;仅在本地区适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示范性佐证材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2. 机制创新。(5分, 复审单位可在4项评价内容中任选2项)</p>	<p>12-1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p> <p>(56) 复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明确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要求, 得0.5分。</p> <p>(57) 辖区内重点品种(至少覆盖畜禽肉、水果、蔬菜、水产品中的一类)实现有效衔接, 得0.5分; 衔接的区域范围和品种范围有限的, 根据衔接范围进行评分。</p> <p>(58) 建立并稳定运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包括上级政府建立并能在当地稳定运行的系统或平台),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 得1.5分; 否则相应扣分; 未建立系统平台的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①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部署、明确衔接要求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实现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相关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根据复审县(市、区)提供的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平台)账户、密码, 登录系统在线检查评定标准(57)(58)。</p>	<p>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2-2 在创新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p> <p>(59) 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并有成功案例; 建立公安机关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并运行良好; 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机制并有效实施; 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处罚机制并有效实施; 建立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 建立线索通报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 其他有利于开展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的创新机制, 符合以上任何一项, 得0.3分, 最高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60) 行刑衔接机制具有推广可行性,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行刑衔接制度机制文件及相关成效等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部分涉刑案件案卷、相关移送证据材料, 核实机制落实情况。</p>	<p>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2. 机制创新。(5分, 复审单位可在4项评价内容中任选2项)</p>	<p>12-3 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61) 复审县(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机制, 出台工作措施, 得0.5分。 (62) 部署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得0.5分。 (63) 单位食堂制定、实施制止食品浪费措施, 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 得0.5分。 (64) 餐饮服务经营者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制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在菜单上标注食品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 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得1分。</p> <p>12-4 在推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65) 制定推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的政策措施,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66)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固化有效措施, 加快健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得1分; 根据实现程度予以评分。 (67) 探索“双安双创”活动长效机制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得1分; 仅在本地区适用, 得0.5分。</p>	<p>1. 资料审查。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机制制度、出台工作措施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2. 现场检查。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订餐平台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管理的实际情况。</p> <p>资料审查。①制定的推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文件; ②加快健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的佐证材料; ③“双安双创”活动长效机制方面的经验材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p>
<p>13. 高质量发展。(5分, 复审单位可在3项评价内容中任选2项)</p>	<p>13-1 加强品牌建设(2.5分) (68) 三年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提名奖), 质量奖得1分; 提名奖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69) 在品牌挖掘、遴选培育、“老字号”传承升级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取得明显成效, 得1.5分; 根据实现程度予以评分。</p>	<p>资料审查。①本地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提名奖)的文件; ②品牌挖掘, 遴选培育, “老字号”传承升级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佐证材料。</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3. 高质量发展。(5分，复审单位可在3项评价内容中任选2项)</p>	<p>13-2 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2.5分)</p> <p>(70) 在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改善，按照《河南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评价指导细则(试行)》要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有达到良好级标准的，得1.5分；达到达标级标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71) 提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力打造“智慧菜市”，实现追溯信息、交易管理信息、物流信息有效对接，得1分；根据实现程度予以评分。</p>	<p>1. 资料审查。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查看规范化建设情况。</p>	<p>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3-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5分)</p> <p>(72) 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入园聚集，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73)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应用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得1分；科研成果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提升食品行业质量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入园聚集的政策文件、建设规划等佐证材料；②地方政府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等佐证材料；③近三年食品安全相关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p>	<p>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四、基础工作（共 85 分）			
<p>14. 党政同责（10 分）</p>	<p>14-1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5.5 分)</p> <p>(74)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 0.5 分;仅纳入党委或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75) 对乡镇政府(街道办)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大于 3%,得 0.5 分;权重 2%~3%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76) 建立和完善县、乡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制清单,得 0.5 分;仅县级建立,得 0.2 分。</p> <p>(77)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清单,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78) 乡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清单,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79)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 1 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此项不得分。</p> <p>(80) 三年来年终向上级党委、本级党委全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得 1 分。缺少一个年度扣 0.5 分,缺少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1. 资料审查。①命名以来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②三年来县级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方案、通报;③三年来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方案,或将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④三年来县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⑤出台的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或其他具有工作效力的佐证材料;⑥县、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⑦三年来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对履职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的佐证材料;⑧三年来年终向上级党委、本级党委全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佐证资料。</p> <p>2. 党政领导访谈。</p>	<p>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4. 党政同责（10分）	<p>14-2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创建向“三个一样”（城乡一个样，各种业态一个样，大小主体一个样）拓展延伸（4.5分）</p> <p>（81）县级政府制定创建提升方案和年度创建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得1分；缺少一个年度或一项扣0.2分。</p> <p>（82）县级党委、政府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创建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得1分；缺少一个年度扣0.3分。</p> <p>（83）将创建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地实际科学确定经费投入，确保创建工作需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84）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要求，政府出台落实举措，部门推动实施有力，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得1分；视推进程度评分。</p> <p>（85）命名后每年开展创建自查并向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自查情况，得0.5分；缺少一个年度或一项扣0.1分。</p>	<p>资料审查。①县级政府制定的创建提升方案和年度创建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正式文件）；②党委政府研究解决创建重点难点问题的会议纪要；③命名后县级财政下拨创建经费文件；④政府推进攻坚行动的文件、会议纪要，以及反映推动落实成效的佐证材料；⑤命名后每年开展创建自查的方案、公示佐证材料，自查情况报告（正式文件）。</p>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15. 工作机制（2分）	<p>（86）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县、乡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87）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办工作规则和食品安全办专题会议制度，得0.2分。</p> <p>（88）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p> <p>（89）加强乡镇级食品安全办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得0.6分；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p>（90）认真落实“基层吹哨、部门响应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调整县级、乡镇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相关文件；②县级、乡镇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③命名后组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形势会商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落实信息通报、风险交流的相关佐证材料；④加强乡镇级食品安全办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⑤落实“基层吹哨、部门响应机制”的文件资料。</p>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6. 风险监测 (2分)	(9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发生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并及时报告, 得1分; 否则相应扣分; 全年无上报不得分。	资料审查。 近三年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省卫生健康委
	(92)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覆盖辖区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部分专科医院除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 得1分; 否则相应扣分。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 查看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情况。	
17 源头治理 (8.7分)	<p>17-1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 (2分)</p> <p>(93) 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无整治任务的视为合理缺项)</p> <p>(94) 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 落实配套保障经费;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措施,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落实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营造生态林等风险管控措施, 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得1分;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p>	<p>1. 资料审查。①县级污染源排查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方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②县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政府配套保障经费等相关佐证材料; 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措施,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落实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的佐证材料; 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单位, 查看耕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管控等情况。</p>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积极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禁止污水灌溉,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审查。 县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省生态环境厅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7. 源头治理 (8.7 分)	<p>17-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 (4.5 分)</p> <p>(96) 积极向农产品生产者、县乡技术及管理人员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 宣贯覆盖面达到 100%, 得 0.5 分; 达到 90%,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p> <p>(97) 加大禁限用药物宣传力度, 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等主体知晓禁限用药物清单和常规用药使用残留限量规定, 知晓率达到 100%, 得 0.5 分; 达到 90%,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p> <p>(98)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p> <p>(99)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00) 积极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①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 以及禁限用药物宣传佐证材料; ②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贯彻覆盖率和禁限用药物宣传知晓率 (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证明); ③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的佐证材料; ④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绿色防控措施等资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1 家农兽药经营门店和 1 个农业种植单位, 查看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覆盖面、禁限用药物知晓率情况, 以及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
	<p>(101) 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 制定豇豆、韭菜、鸡蛋、乌鸡等 15 个品种治理清单, 逐年逐项抓好治理, 得 0.6 分; 每缺一个年度或缺一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102) 认真落实《河南省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县 (市、区) 规模养殖场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覆盖面达到 35% 以上, 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 10 个以上, 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5% 以上, 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10% 以上, 得 0.8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的方案、年度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②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的方案及反映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 查看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7. 源头治理 (8.7 分)	<p>(103) 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禁限用药物, 以及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 按要求公布典型案例, 得 0.2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04) 涉农县(市、区) 年度查办涉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少于 2 起, 得 1 分; 仅 1 起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按要求公布典型案例佐证材料; ②涉农县(市、区) 年度查办涉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佐证资料。</p>	<p>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7-3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 分)</p> <p>(105) 推行“监检联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纳入“合格证”范围主体开具率达 75% 以上,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106) 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所有乡镇建立监管网格, 所有网格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 且每人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得 0.5 分;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p> <p>(107) 利用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推行“监检联动”的佐证资料材料; ②纳入“合格证”范围主体开具率证明材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③利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随机抽查 1 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情况; ②抽查 1 个种植企业查看相关情况。</p>	<p>省农业农村厅</p>
	<p>17-4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屠宰管理 (0.7 分)</p> <p>(108)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推动牛羊等其他畜禽集中屠宰, 凭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入市, 得 0.4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09) (若有生猪屠宰企业) 健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及全过程追溯制度机制,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得 0.3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佐证资料; ②推动牛羊等畜禽集中屠宰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查看相关资料; ②随机抽查市场销售牛羊禽产品随附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省农业农村厅</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8. 粮食质量 (3分)	<p>(110) 建立健全超标粮食处置机制,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p> <p>(111)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超标粮食处置机制文件; ②近三年监测超标粮食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p>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12) 严格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要求, 因地制宜升级改造仓储设施, 储存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承担政策性粮食储存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检查相关情况。</p>	
	<p>(113)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量、监测指标报送时限等符合要求, 得 0.4 分;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 得 0.4 分;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p> <p>(114) 积极开展争创“河南好粮油”活动, 三年内辖区新增“河南好粮油”产品, 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近三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情况报告; ②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③命名“河南好粮油”的文件。</p>	
	<p>(115)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销售出库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 每起减 0.5 分, 减完 2 分为止。</p>	<p>根据掌握情况评分。</p>	<p>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	<p>19-1 执行最严谨的标准 (1.5分)</p> <p>(116) 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17)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配合工作, 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实施,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18)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实施国家标准的具体措施, 并严格执行,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①近三年来县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标准宣传和培训的相关活动方案、通知、影像资料等; 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配合工作的相关资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 查看制定实施国家标准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9-2 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3分)</p> <p>(119)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全部取得许可或备案登记, 并持续保持许可或备案条件,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2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对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档案资料, 查看相关情况。</p>	省市场监管局
	<p>(120) 辖区内90%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食品安全“6S”管理, 得1分; 80%~90%落实得0.6分; 70%~80%落实得0.2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6S”管理覆盖率证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p>	
	<p>(12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得0.5分; 每发现一人无有效健康证明或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未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扣0.1分, 扣完为止。</p> <p>(122)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得1分;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未建立者不得分。</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经营企业, 查看评定标准(121)(122)相关情况。</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p>	<p>19-3 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4.6分)</p> <p>(12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编制要素齐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出台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或指南, 制定并落实本地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24) 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处置整改率均达到100%, 得1分; 现场检查结果未及时向社会公开, 扣0.3分; 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处置整改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 扣0.3分。</p> <p>(125) 加强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跟踪监管, 防止出现连续不合格情形, 得1分。近三年内, 每出现一家3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企业, 扣0.2分, 扣完为止。</p> <p>(126) 结合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类型分布、监督抽检数据、日常检查情况等内容, 开展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经单位主要领导审议, 建立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得1分; 根据落实情况评分。</p>	<p>资料审查。①近三年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制定的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或指南; ②县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③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处置整改率(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④近三年3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名单(复审单位不用上报, 由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提供); ⑤开展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建立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的佐证资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27) 辖区内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达90%以上,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100%, 得0.6分; 任一类型达不到扣0.3分。</p> <p>(128) 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覆盖面证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p> <p>2. 现场检查。①分别随机抽查1家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②随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 查看企业进货查验情况。</p>	<p>省市场监管局</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	<p>19-4 加强流通销售环节监管 (5分)</p> <p>(129) 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建有食用农产品检测室, 并能够持续有效开展检验工作, 得 0.5 分; 每发现一家未建立或未有效开展检测工作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130) 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责任, 入场销售者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并定期更新, 得 0.5 分; 每发现一家未建立档案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131) 复审县(市、区) 食品销售单位开展“四化”建设(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 活动, “四化” 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 得 1 分; 达到 80%, 得 0.6 分; 达到 50%, 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复审县(市、区) 开展“四化”建设的方案、计划及推进工作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随机抽查农批市场、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检查抽检工作开展、入场销售者入档等情况; ②随机抽查 4 家食品销售单位, 查看“四化”建设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32)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标签标识符合规定,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 and 专用取用工具, 接触人员持有健康证明文件, 按照食品标签标识温度要求贮存、销售食品, 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超市、乡镇食品经营店, 检查评定标准(132)情况。</p>	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3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实施年度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对食品销售者两年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 监督检查频次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34) 深入开展散装食品安全、畜禽肉等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等集中整治, 成效明显,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县级近三年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②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的佐证材料;</p>	省市场监管局
	<p>(135) 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实施常态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深入持久治理“清真”概念泛化工作,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实施清真食品市场检查的记录, 开展专项整治计划总结, 县级开展治理“清真”概念泛化工作的措施文件。</p>	省民族宗教委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	<p>19-5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4.5分)</p> <p>(136)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积极推进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县级有研究、有部署、有举措，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县级研究部署落实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的佐证材料。</p>	<p>省市场监管局</p>
	<p>(137) 辖区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集体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在线率保持在100%，得1分；“明厨亮灶”和“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在线率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p> <p>(138)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收、运、储记录真实完整，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成效明显，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39) 积极推进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所辖餐饮门店90%以上的厕所卫生条件好、管理规范，得0.3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40) 当地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铁路等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各项制度措施到位，得0.7分；任一项不合格扣0.1分。</p> <p>(141) 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达到100%，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42) 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遵守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不得使用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加工制作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及来历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①推行“明厨亮灶”和“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文件资料；②“明厨亮灶”覆盖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在线率证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③县级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文件等佐证资料；④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的相关资料；⑤当地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铁路医院等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佐证资料；⑥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抽查2家餐饮单位，检查评定标准(137)(138)(139)(141)(142)情况；②抽查当地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铁路医院(任选3种类型)，查看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情况。</p>	<p>省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p>	<p>19-6 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3.3分)</p> <p>(143) 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除外) 100%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144) 建立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 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食品经营者管理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 得 0.5 分; 任一项达不到扣 0.3 分, 扣完为止。</p> <p>(145)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率保持在 10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和公示率达到 99%以上, 得 1 分; 任何一项不达标, 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146) 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 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p> <p>(147)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并有效落实, 得 0.4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 登陆当地电子商务经营食品安全监测信息化平台, 检查评定标准 (143) (144) (145) (146) (147) 相关情况。</p>	<p>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48) 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依法应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打击和查处率达到 100%, 得 0.5 分; 任何一项不达标, 扣 0.3 分, 扣完为止。</p>	<p>资料审查。 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佐证资料。</p>	<p>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p>	<p>19-7 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4.4分) (149) 实施学校食堂提升行动, 改善硬件设施, 提升硬件保障水平, 硬件改造达标率达到100%,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 (150) 学校食堂实施“6S”管理覆盖面达到100%,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51) 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100%, 得0.5分; 任一项不达标扣0.3分, 扣完为止。</p>	<p>1. 资料审查。①学校食堂硬件改造、“6S”管理、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文件资料; ②“6S”管理覆盖面、“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证明(由市级市场监管局提供)。 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学校、幼儿园, 检查评定标准(149)(150)(151)情况。</p>	<p>省教育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52) 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校园及其周边无“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 (153) 学校(幼儿园)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得0.3分; 否则相应扣分。 (154) 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家长委员会监督检查制度, 得0.3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①随机抽查学校(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点, 查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②随机抽查学校(幼儿园), 查看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校长(园长)负责制、家长委员会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p>	
	<p>(155)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得0.5分; 一个年度或一个季节达不到100%, 扣0.3分, 扣完为止。 (156) 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学校(幼儿园)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整改, 得0.3分; 否则相应扣分。 (157)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学校(幼儿园)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得0.5分; 达到90%, 得0.3分; 达到80%, 得0.1分; 否则不得分。 (158) 严厉查处校内(外)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近三年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计划等佐证材料; ②近三年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佐证材料; ③近三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计划、总结等佐证材料; ④严厉打击校内(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佐证材料。</p>	<p>省教育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p>	<p>19-8 加强旅游接待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3.5分) (159) 在 A 级旅游景区游客中心、景区内各餐饮经营及服务场所等明显位置公示旅游餐饮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动态风险等级以及食品抽检情况,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160)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示栏、广告牌等, 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预警、提示, 公布食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黑名单”制度,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161) 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点) 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积极推动旅游食品诚信经营,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162) 积极引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点) 餐饮服务单位优化场所布局, 100% 实现“明厨亮灶”,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 (163) 加大例行检查力度,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制度要求, 把好旅游食品经营的进货、储存、销(制) 售和退市关口, 得 0.5 分; 发现一家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64) 将 A 级旅游景区(点) 餐饮服务单位和地方传统特色食品作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重点, 依法组织开展旅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完成率 100%,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黑名单”制度的佐证材料; ②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的佐证材料; ③引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优化场所布局的佐证材料; ④“明厨亮灶”覆盖面(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⑤加大例行检查力度的佐证材料; ⑥对 A 级旅游景区(点) 餐饮服务单位和地方传统特色食品开展抽检并及时处置不合格食品的佐证材料。 现场检查。检查评定标准(159)(160)(162)(163)情况。</p>	<p>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65) 市场监管会同文化和旅游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地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积极开展应急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不断完善快速反应机制, 严格落实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峰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开展应急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以及落实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峰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情况的佐证材料。</p>	<p>省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34分)	<p>19-9 严厉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3分)</p> <p>(166) 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商超、进药店、进医疗和养老机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67) 严格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检查, 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 得1分; 任一项不达标扣0.3分, 扣完为止。</p> <p>(168)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宣传保健食品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涉嫌犯罪的线索和案件, 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 打击和查处率达到100%, 得1分; 任一项不达标扣0.5分。</p> <p>(169) 做好保健食品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成效明显, 得0.5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三年来科普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②县级印发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报告等佐证材料; ③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佐证材料, 须体现移送率、打击和查处率情况; ④反映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及成效的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随机抽查社区、乡镇看“七进”宣传情况; ②随机抽查1家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查看日常监督检查情况。</p>	省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9-10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 (1.2分)</p> <p>(170)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得0.2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查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落实情况。</p>	省市场监管局
	<p>(171)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得1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近三年监管部门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年度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计划及问题处置情况等佐证资料。</p>	省市场监管局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20. 食品抽检 (7.5 分)	<p>(172) 县级监管部门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年度、季度抽检任务, 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 近三年各类监督抽检情况报告。(由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提供, 各地无需上报)</p>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73) 县级监管部门按规定时限将抽检监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录入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达到 90% 以上,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1. 资料审查。 近三年县级监管部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情况报告。 2. 现场检查。 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查询统计。</p>	
	<p>(174) 食品安全各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75)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 (含省、市级) 覆盖率达到 100%,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根据获证生产企业查看统计覆盖率, 停产的需有监管部门的停产证明材料, 并且证明停产时间超过统计周期。 (176) 县级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平均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或者本县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平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或者本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77)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 得 1 分; 任一项不达标扣 0.3 分, 扣完为止。 (178) 健全并落实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机制,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衔接顺畅, 处置到位,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 ①近三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监督抽检覆盖率由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提供, 各地无需上报); ②近三年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③近三年县级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提供, 各地无需上报); ④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和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 (市级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⑤落实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机制运行情况佐证材料; ⑥近三年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⑦近三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⑧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注: 依照有关规定未公布核查处置情况的, 应当作出说明。)</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20. 食品抽检（7.5分）	<p>（179）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快检车按要求配备人员，加装硬件设备，纳入快检信息系统管理，运用快检车开展快检工作正常，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80）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快检设备齐全，按要求完成年度食品快检任务，快检工作台账系统完备，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现场检查。①检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快检车管理情况；②随机抽查基层市场监管所，查看开展快检情况。</p>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81）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机构得到加强，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N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双认证”的得1分；通过单项认证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相关佐证材料。</p>	
21. 执法办案（4分）	<p>（182）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昆仑”系列行动等，突出重点开展案件查办，加强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开展“铁拳”行动、“昆仑”行动等专项行动的方案、总结等佐证材料，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公布的网址链接；②近三年查办的“处罚到人”的案件信息汇总表；③近三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目录及办理情况汇总表；④近三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败诉案件汇总表。</p>	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83）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84）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85）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22. 社会共治 (6.3 分)	<p>22-1 加强风险交流 (2.5 分)</p> <p>(186) 建立健全风险交流机制, 县级监管部门一年不少于 1 次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87) 及时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稽查执法, 以及 12315 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反映的问题, 建立区域性风险隐患清单和措施清单, 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88)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 建立舆情和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机制, 及时有效处理舆情,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89)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得 1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通知、网址链接等相关佐证材料; ②建立的区域性风险隐患清单和措施清单, 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佐证材料; ③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机制及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④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佐证材料。</p>	省政府 食品安全办
	<p>22-2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 (1.5 分)</p> <p>(190) 贯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大纲 (修订版)》,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91)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五进”宣传活动, 公众食品安全素养逐年提高。积极推行校园食育教育, 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92) 辖区内建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或食品安全主题公园, 宣传内容及时更新,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1. 资料审查。①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计划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②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五进”活动的文件通知、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③近三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相关佐证材料。</p> <p>2. 现场检查。①随机提问市民、学生等人员食品安全知识 (10 人); ②查看食品安全科普基地或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建设和使用情况。</p>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22. 社会共治 (6.3 分)	<p>22-3 鼓励社会监督 (1.5 分)</p> <p>(193) 本地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194) 组织开展“你点我检”“你我同查”等群众性活动, 健全并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 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得 0.5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资料审查。①当地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②组织开展“你点我检”“你我同查”等群众性活动的佐证材料; ③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的文件; ④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佐证材料, 包括志愿者名册、管理办法、活动案例等。</p>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p>22-4 完善并落实投诉举报机制 (1.3 分)</p> <p>(195) 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p> <p>(196) 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98% 以上,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现场检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查看平台对接应用情况和消费投诉办理情况。</p>	省市场监管局
	<p>(197) 县级不断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 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 得 0.5 分。</p>	<p>资料审查。①县级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文件; ②三年来县级划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兑现记录等佐证材料。</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p>23. 能力建设（7.5分）</p>	<p>23-1 投入保障（2.6分）</p> <p>（198）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持续加大投入，能够保障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p> <p>（199）加大投入，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有“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得0.6分；有“四星”的得0.3分；有“三星”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参照《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提升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农安创组〔2023〕15号）要求。</p> <p>（200）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装备配备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p> <p>注：基层市场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评价。</p>	<p>1. 资料审查。①近三年当地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支出票据（涉及食品安全工作部分）；②县级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的文件、图片等佐证资料；③“五星”“四星”“三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命名文件；④县级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文件等佐证资料。</p> <p>2.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1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查看规范化建设情况。</p>	<p>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23. 能力建设 (7.5 分)	<p>23-2 监管专业化 (3.9 分):</p> <p>(201)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 (街道) 的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50%以上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样技能,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得 0.8; 县级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 得 0.8 分; 否则相应扣分。</p> <p>(202) 鼓励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师技能认证, 有 1 个食品安全管理师技能认证得 0.1 分, 最高 1 分。</p> <p>(203)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 以上, 得 0.5 分; 达到 68%得 0.3 分; 达到 65%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 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 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年以上。</p> <p>(204)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的培训、考核和现场检查锻炼,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40 学时/年, 新入职监管人员技能培训人均不低于 90 学时/年, 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市场监管部门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的佐证资料; ②县级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的佐证材料; ③食品安全管理师技能认证情况; ④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证明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⑤县级关于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的培训方案、总结等佐证材料, 须体现培训覆盖率、培训时间等内容。</p>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23-3 应急处置 (1 分)</p> <p>(205)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206) 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资料审查。①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近三年对应急预案开展评估的相关佐证材料; ②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图片影像、网址链接等佐证材料。</p>	省市场监管局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价方式	评分部门
五、食品安全状况（15分）			
24. 党政同责落实有力。（3分）	（207）党政领导访谈总评优秀，得3分；总评良好得1分。	根据实地考评验收组打分情况进行评价。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
25.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3分）	（208）根据调查的食品安全满意度结果评分，满意度80分每增加2分得0.5分，最高得3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26.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3分）	（209）根据调查的创建工作知晓率结果评分，知晓率85%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3分，最高得3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27.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3分）	（210）根据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结果评分，抽检合格率98%每增加0.1个百分点，得0.3分，最高得3分。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28. 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在省以上获得荣誉和肯定。（3分）	（211）创建成功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得0.5分；已被省推荐参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得0.4分。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212）食品安全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得0.5分。 （213）食品安全和创建宣传工作扎实，省级以上媒体进行过报道，每2次0.1分，最高1分。 （214）本地在省级介绍过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经验，以及省级在本辖区组织过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得1分；参加市级层面的，得0.5分。	资料审查。 ①近三年来省级以上领导相关批示；②近三年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目录级相关链接；③省级组织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经验介绍及现场观摩的佐证材料。	
说明 <p>1. 本细则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评审细则》，结合实际在《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2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用于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的复审评价。</p> <p>2. 本细则包含5个方面、28项评价内容、214条评价标准，总分140分。</p> <p>3. 在各版块总分基础上，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具体分值，未达到要求的即扣除相应分。同一评价内容涉及多种评价方式的，在资料审查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p> <p>4. 评定标准：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领导访谈、第三方评估四种评价方式的得分，计入对应的评价指标，汇总形成省级复审得分。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总分≥120分，“示范引领”得分≥35分；食品安全达标县（市、区）总分≥90分，“示范引领”得分≥25分。</p> <p>5. 合理缺项认定与赋分：辖区内如无细则中所涉及对象的，在上报材料时给与注明，并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经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认可后，可视为合理缺项。剩余被检查的细则项，得分进行“归一化”处理。如：“基础工作”85分，假设某复审单位“合理缺项”有10分，“基础工作”的评审得分为60分，“归一化”处理后，实际得分为$60 \times 85 / (85 - 10) = 68$分。</p> <p>6. 细则中明确为“三年来”“近三年”的是指自命名以来三年的情况。</p> <p>7. 复审县（市、区）上报“示范引领”项目时，一并上报《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示范引领”项目申报表》。表格样式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制发。</p> <p>8. 本细则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p>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